

亦城客厅运行维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石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A座三层

联系电话：67857653

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宇清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A座6层

联系电话：67857518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亦城客厅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位置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政务服务中心对外办事大厅。

服务面积：22457平方米（建筑面积）。

第二条 本合同相关的必要定义

1.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 乙方：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运行维护服务：指经甲方委托乙方所进行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公共事务服务、安全保障服务、营商环境提升、室内保洁物资保障、

空调清洗及维修物料耗材及其他相关服务。

4. 服务费：指就本合同所指的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附件：服务费明细）

5. 使用人：所有入驻亦城客厅的驻厅单位、部门以及进厅办事的企业、群众

第三条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支付时间和金额：合同总金额：¥3988170.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元肆角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994085.2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零捌拾伍元贰角整）。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994085.2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零捌拾伍元贰角整）。

第五条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开户行、银行账号以及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乙方账号如有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全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乙方银行账号：01090978000120109098084

乙方单位全称：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时，须佩戴胸卡、统一着装、微笑服务、主动问好。

第七条 乙方在服务中贯彻ISO19001和ISO24001管理标准实行目

标管理标准作业规程。

第八条 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附件：服务方案）

1. 公共事务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区、窗口、办事人员等候区、卫生间区域、客货梯、垃圾桶、消防梯扶手清洁以及项目驻场管理及会议管理等工作。

2. 安全保障服务：政务服务大厅内秩序维护、巡视以及应急事件处理等。

3. 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大理石地面石材结晶养护、环境美化绿植租摆、电话通讯费、饮水机清理、开水器滤芯更换及桶装水采购、环境消杀及有害生物防治等。

4. 室内保洁物资保障：提供政务服务大厅卫生间卷纸、洗手液、马桶坐垫纸、擦手纸、香薰等易耗品、客用品物资采购。

5. 空调清洗及维修物料耗材：提供政务服务大厅全区域空调（室外机和室内机）清洗及各项设备设施维修耗材、物料采购等。

6.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宜：甲方如遇临时接待或临时检查事宜，乙方需配合甲方并提供相应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代表和维护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并监督实施。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等有关费用。

3. 甲方有权以下列方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1）甲方直接向使用人进行不定期调查访问。

（2）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甲方或使用人建议的落实情况，对乙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中出现的违规情况提出批评、警告、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对给甲方或使用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必须认真、及时解决。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提出建议，对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且在整改期间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实现其承诺的服务管理目标，实行各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服务管理标准。

3.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政府管理部门的用工标准，具备上岗证资格证书等能够满足从事岗位要求。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处罚，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5. 乙方在对本合同项下的运行维护服务实施管理和服务的过程，有义务保障甲方和使用人的财产权益，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管理方式不当（含乙方人员失职行为）对甲方及使用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要求，乙方逾期仍未能整改后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批评、警告，如同类情况属于第二次发生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乙方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当赔偿未违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2.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管道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解决突发事件，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对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失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乙方不承担因政府行政命令、市政能源供应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外部断电、断水、停天然气、电话中断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产生事故原因以政府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五条 为保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质量，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在调整项目服务单位时，应主动与甲方进行协商，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相应数量的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且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经甲方两次

提出后乙方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十九条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乙方和使用人建立例会制度，不定期协商解决运行维护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甲方、乙方和使用人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协议中尚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报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壹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费明细表

2. 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 石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周辛浩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运行维护服务报价明细

公共事务保障服务价格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单位	费用 (元)	备注
1	保洁服务	15	人	720000	/
2	会议及驻场服务	5	人	380000	/
小计					1100000.00

安全保障服务价格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单位	费用 (元)	备注
1	安保服务	17	人	929296.00	/
小计					929296.00

营商环境提升价格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单位	费用 (元)	备注
1	石材结晶保养	9000	平米	360000	两次
2	环境美化	/	/	350760	/
3	电话通讯费	/	/	160000	据实结算
4	桶装水采购	440	桶	77440	据实结算
5	开水器滤芯更换	10	台	24000	三次
6	环境消杀	22457	平米	269484	三次
7	有害生物防治	22457	平米	161690.4	三次
小计					1403374.40

室内保洁物资保障价格

序号	分级项目	数量	单位	费用 (元)	备注
1	室内保洁物资保	/	/	395600.00	据实结算
小计					395600.00

空调清洗及维修物料耗材价格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单位	费用 (元)	备注
1	空调清洗 (室外)	52	台	31200.00	/
	空调清洗 (室内)	417	台	125100.00	/
2	维修耗材、物料	/	/	3600.00	据实结算
小计					159900.00
合计					3988170.4

